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江嬌容

相對人 陳志賢

關係人 蕭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伊與關係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陸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元、108萬元、7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均經登記完畢，並先後向聲請人借貸20萬元、202萬元、53萬元、164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共計287萬1,91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4份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及其收件回執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3份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2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3份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

01 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12月2
 02 4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
 03 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、關係人逾期迄未陳
 04 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
 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7 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09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
 10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 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3 附表：

14

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249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二水鄉	新十五		375			202.25	1分之1		

15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249號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○段000號	新十五段0000-0000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 002層	一層：49.68；二層：49.68；總 面積：99.36		1分之1		